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3/00-01號文件

檔 號：CB1/R/3

2001年1月1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
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現時編配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所採取的安排進行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3日的會議上，曾商議應否在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把尚未編配的時段編配給議員。議員察悉，雖然《議事規則》訂明如擬提出議案須在12整天前作出預告，但一直以來，議員均按照《內務守則》所訂較早的限期爭取辯論時段。由於目前並無就尚未編配的辯論時段訂立任何安排，內務委員會同意進行檢討，研究是否需要制訂程序以處理尚未編配的時段。此事其後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研究。

現行安排

3. 委員會察悉，由1991年起，立法會每次例會只准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不超過兩項辯論。此項安排在《內務守則》第13條中反映出來。但實際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議員擬代表某委員會動議議案，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超過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如擬動議此類議案，須按照《內務守則》第14及17條所訂申請及編配辯論時段的程序行事。簡要而言，辯論時段申請應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24天前提交秘書處，亦可同時提交或不提交議案的主題或措辭。若同一次會議的辯論時段有多於兩項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

4. 處理辯論時段申請的時間安排如下：

在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u>的曆日數目</u>	周內日子 (假設其間沒有 公眾假期)	行動
29天	星期二	秘書處邀請議員提交辯論時段申請。
25天	星期六	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
23天	星期一	如接獲超過兩項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秘書處隨後通知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兩位議員。
22天	星期二	秘書處將最新情況告知議員。如有辯論時段尚未編配，亦會邀請議員提交申請。
20天	星期四 (中午)	申請辯論時段的延展截止日期
15天	星期二	就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
—	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

委員會的意見

5. 委員會察悉，現時有需要檢討編配辯論時段的安排，是由於2000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有一個尚未編配的辯論時段。雖然當時秘書處曾發出通告，通知議員還有一個時段尚未編配，但秘書處直至延展截止日期並未接獲任何申請。委員會亦留意到，《內務守則》所訂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是一項君子協定，旨在利便在接獲超過兩項申請時，以抽籤方式編配時段。因此，理論上任何議員均可在2000年11月7日就動議議案作出12整天的預告。從上述事件可見，議員願意遵守該項君子協定。要研究的問題是，在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過後，但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如何處理尚未編配的時段。

6.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現行安排是在一個自覺遵守的制度下運作，任何議員均可能不理申請辯論時段的程序，而直接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12整天前就其擬提出的議案向立法會秘書提交預告。即使當時已有兩項獲內務委員會同意的議案，而該議案是額外的一項，

立法會主席也不可以不准有關議員提出其議案。因此有必要研究是否需要將《議事規則》現時所訂的安排定為正式程序，包括把立法會每次例會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的辯論數目限於不超過兩項。考慮到議員一向均按照現時《內務守則》所訂的安排申請辯論時段，委員會最後認為沒有需要採取上述做法，但須改善現行安排，把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與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之間相距的時間盡量縮短。

7. 委員會認為把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定於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25天之前，實在沒有必要。此項安排的唯一好處，是讓獲編配時段的議員有充裕時間擬訂議案的措辭，然後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前的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把議案措辭送交其他議員參閱。雖然如此，但議員在臨近《議事規則》所訂作出議案預告的最後限期時才提供其議案的措辭定稿，此情況亦非鮮見。因此，委員會認為，只要在提出辯論時段申請時一併提交議案的措辭，並預留時間進行抽籤，申請辯論時段的截止日期可定於臨近作出議案預告最後限期的時間。

8. 委員會與秘書處檢討過有關工作程序後認為，**辯論時段申請應連同議案措辭，須不遲於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如需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則會在隨後的工作天進行，讓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有一天時間對其議案措辭作一些最後修飾，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作出議案預告。**秘書處在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

建議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

9. 委員會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3條(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第14條(辯論時段的編配)及第17條(議案辯論)作出修訂，以訂明經修改後的安排。秘書處亦藉此機會重新編排該等守則的條文，以便更清楚反映有關安排和現行做法。各項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I及III。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I、II及II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1月9日

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3條作出的修訂

13.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 (a) 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個別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辯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 (b) 該等上文(a)段所述的辯論不包括就下列各類議案進行的辯論
-
- (i) 特定議案(《議事規則》JA部)；
- (ii) 有關法案的議案(《議事規則》K部)；
- (iii) 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及向專責委員會交付事宜的議案(《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
- (iv) 有關修訂或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 (v) 根據某條例動議的議案[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或35條(有關立法會在附屬法例方面的權力)]；及
- (vi) 任何其他議案，倘獲得通過，可授權立法會、某委員會、立法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出某些作為者，或援引法例或《議事規則》的某些條文者。

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4條作出的修訂

14. 辯論時段的編配

- (a) 除非尚有時段可供編配，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只會獲編配一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或提出一項休會辯論。
- (b) 議員若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動議辯論，須預先申請編配辯論時段。有關某次會議辯論時段的申請須應連同議案措辭，須不遲於在該次會議舉行日期24前14整天前提交秘書處。
- (c) 秘書處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請，即使當時還有時段尚未編配。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
- (d) 若在上文(b)段所載截止日期時，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有多於兩項申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時段的編配。在會期內曾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不包括在抽籤之列。
- (e) 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抽籤中連續失利期數最多的議員，將有機會獲優先編配一個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如連續失利期數最多情況相同的議員不只一位，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其中一位可獲優先編配該時段。仍未被抽中的議員的申請其後會連同那些失利期數較少的議員及其他在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的申請，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是否獲編配餘下的一個辯論時段。
- (f) 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可不按上述編配辦法獲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急切、重要的事項及時事問題進行辯論。
- (g) 經預告的議案在動議之前，可隨時由議案動議人指示立法會秘書將其撤回。但若議案在作出議案預告的期限(即會議舉行日期前12整天)之後才撤回，有關議員會被當作曾獲編配辯論時段。
- (h) 議案動議人如在會議期間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處理 —
- (i) 有關議員被視作已使用該辯論時段；或
- (ii) 有關議員倘獲內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隨後一次最先有辯論時段可供編配的會議上動議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i_g) 若內務委員會曾事先向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亦接納建議，則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hf)(ii)段的方法處理。若有關動議人不接納建議，並在會議期間才撤回議案，該辯論時段將按上文(hf)(i)段的方法處理。

建議對《內務守則》第17條作出的修訂

17. 議案辯論

(a) ~~議員在申請辯論時段時，可同時提交或不提交議題或議案措辭。未有提交議題的議員倘獲編配辯論時段，不應提出已由另一名議員提交的辯論議題，除非已取得該議員的同意。~~

(ab) 就議案及議案修正案作出正式預告的最起碼期限如下 —

	<u>規定的最少預告期</u>	<u>《議事規則》</u>
議案的預告	12整天	第29(1)條
議案修正案的預告	5整天	第29(6)(a)條
修正某議案的	3整天，並由立法會	—
修正案的預告	主席酌情決定	

(be)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撥供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通常作如下分配 —

	<u>發言時間上限</u>
議案動議人	
— 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	15分鐘(總時間)
— 就擬議修正案發言	5分鐘(總時間)
議案修正案動議人	10分鐘
修正某議案的修正案動議人	7分鐘
發言的其他議員	每人7分鐘
獲准重訂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以修正某項於較早時經修正的議案的議員	另加3分鐘

(cd) 倘議員動議議案，以押後議案辯論，而內務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則就該議案發言的議員，每人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立法會主席所接納的指定時間，而議員應就該議案(而非原議案)發言。